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拟任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17: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6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温少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一致同意，推举温少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少模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温少模先生简历

温少模先生，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2011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广东筠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副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温氏股份监事会主席、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执行官、管委会委员，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筠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定市筠城泷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石头冲裕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截至目前，温少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75,064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古金英的儿子；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